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延长并购基金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青岛傲科昂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限的议案》，同意将青岛傲科昂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存续期延长至 2026 年 09 月 26 日。

一、并购基金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精细化工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青岛傲科昂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09 月 29 日，公司与全体基金合伙人签订《青岛傲科昂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购基金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投资备案（备案编码：SEP2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拟参与设立精细化工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关于参与设立精细化工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参与设立精细化工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二、关于延长并购基金存续期情况的说明

并购基金自设立以来尚未投资具体项目，但已在化工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调研和储备了多个项目，部分项目已具备投资条件，鉴于并购基金存续期届满，以及考虑拟投资项目的预计投资期限，经普通合伙人杭州昂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议拟延长并购基金存续期至 2026 年 09 月 26 日，即并购基金总投资期为 6 年，总退出期为 2 年，并购基金总存续期为 8 年（96 个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青岛傲科昂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限的议案》，同意上述延长并购基金存续期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延长并购基金存续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三、延长并购基金存续期的影响

此次拟延长并购基金存续期是基于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的考虑，未变更原《合伙协议》的其他条款，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9 月 28 日